|  |  |
| --- | --- |
|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文件 |
| 莆田市财政局 |
|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市分行 |

莆市工信规〔2024〕3号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市分行关于印发莆田市推动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北岸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莆田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市分行

 2024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2号）精神，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规〔2024〕7号）有关要求，现就推动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五二三四”部署，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立足实际、梯次推进”的原则，推进制造业更新升级。到2027年，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超500亿元、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规模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5%，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迈入全省先进行列；市内制造业优势产品销售额每年增长10%以上，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工程**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加强分类分业推进，对生产设备整体或者部分环节处于中低水平的企业，引导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一批先进设备；对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企业，推动进一步大规模应用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设备。力争每年实施投资额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100个以上。聚焦重点行业：

1.鞋服纺织行业重点支持化纤、纺纱、织造、印染、服装、制鞋、非织造布等行业更新先进成套设备。引导制鞋企业重点更新应用智能切割裁断、智能成型、智能电脑车、智能仓储等智能制鞋装备，推动一批企业“长线改短”，匹配自主创牌企业的“小单快反”订单需求。鼓励纺织企业应用纺织传感器、质量控制与执行系统，开发应用智能仓储物流包装、纺织专用机器人、数字化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等。

2.装备行业推进更新数控龙门铣床、数控磨床、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等金属加工机床，加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升级改造真空镀膜、热处理等先进工艺技术装备。重点推动机床企业开展服役10年以上的机床及整机制造所需的加工、高效铸造、精密锻造、高效焊接、复合材料成型和增材制造等设备更新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导入新能源汽车新车型，推动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生产线改造，提升专用机器人应用数量；推动专用车企业更新激光切割、激光焊、数控镗铣床等生产设备；推动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更新先进压铸机、先进加工中心等设备。推动专用设备、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企业更新机床、焊接工艺线、激光切割、先进制模等生产设备。

3.化工行业重点推动精细化工及新材料领域开展生产设备、用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开发应用先进工业控制系统、智能立体仓储管理系统，推广应用5G 终端、巡检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4.电子行业重点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电子元器件等生产企业，更新应用高速精密贴装、先进焊接、关键部件成型、电子材料生产加工、全自动组装、系统集成、清洗等设备。

5.食品行业重点推动生产环节“一体化”集成设备推广应用，更新升级收缩包装机、拆箱机、高速膜包机等自动化包装设备，更新应用分选、码垛等智能物流分拣设备。

6.在推进装备、化工、电子、鞋服纺织、食品及建材、家具等行业立足实际情况开展设备更新之外，同步重点引导企业推进试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试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专用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推进智改数转网联赋能工程**

围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全行业全链条应用，推进实施龙头企业引领行动、中小企业协同行动、产业链供应链协作行动、数字化强基支撑行动，加快“智改数转网联”进度步伐，促进“云大物智移”等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升级。力争到2027年培育省级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企业50个以上、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10个以上。

**1.实施龙头企业标杆引领行动。**支持三棵树、百威雪津、双驰实业等国家级标杆企业打造全国“数字领航”企业和全球“灯塔工厂”。鼓励龙头企业对标国内智能制造先进水平，围绕生产制造全流程，推动ERP、MES、PLM系统一体化应用，实现制造业全资源要求、全生产链条、全产品周期数字化闭环管理。支持龙头企业深度挖掘“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推进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智能化升级，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进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企业占比提前于2024年达70%以上。

**2.实施中小企业协同转型行动。**支持中小企业在完成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的基础上，加大数字化软硬件采购和应用力度，促进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针对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需求，推广适用符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

**3.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协作行动。**支持双驰、雪津、华峰、中电、聚禾等发挥“链主”和“平台”作用，推动鞋服、食品、装备等产业链以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生态赋能、技术赋能等模式实现“链式”转型。推动供应链关键生产与运营数据的互联互通，在协同研发、产能共享、仓储物流等实现高效协同，打造智慧产业链供应链。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广泛应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以及工业控制、智能物流、传感与检测等智能制造装备，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更新换代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工业软件；面向制造业全流程，引导工业企业推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控制器（PLC）等工业操作系统产品的迭代升级。

**4.实施数字基础底座强基行动。**围绕创建千兆城市，加快推动千兆网、5G、IPv6、泛在感知移动网络、物联网、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在全市的规模化部署。加快全光纤网络改造，建成覆盖重点产业集聚区的“双千兆”高速网络。支持鞋业等特色产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工业互联网+园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重点推动省级以上重点园区将5G专用网络、企业内外网升级、公共云平台建设等纳入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范畴。

**5.实施数字化转型服务提升行动。**加快引进和培育综合型、行业型、场景型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作用，输出转型能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链式”转型。支持数字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牵头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沉淀行业场景、解决方案、专业化服务商等公共服务资源，搭建大模型、算力、开发平台、标识解析等基础设施，提供工业APP、云化工业软件等低成本工具，降低制造业企业转型门槛。支持数字集团、中电望辰、北理工东南院等与基础电信企业共建鞋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入开展数字专员“百人入千企”行动、“数字启蒙”行动、数字化诊断行动、关键场景“揭榜挂帅”行动，打通数字化转型难点堵点，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三）推进绿色装备推广工程**

加快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技术、装备及产品推广运用，推进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力争每年实施重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0个以上，到2027年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0个以上，助力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

**1.加快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化工新材料行业企业加快新型绿色节能低碳技术及新设备推广应用，鼓励采用高效处理三废的技术和设备，推进装置设备、仪表、电气、自控系统等升级和余热回收利用；建材企业引入节能降耗减污“一体化”工艺技术，加快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设备改造提升；支持印染企业推广适用定型机、染色机、燃料助剂自动输配送系统；支持轮胎行业成型设备二次法成型改一次法、硫化设备由蒸汽硫化改电硫化等工艺提升改造；支持制浆造纸企业对造纸机械、制浆设备、供热系统、自控装置等进行节能降耗改造；支持机械行业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推进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鼓励企业引进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降低企业生产设备平均能耗。

**2.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充电桩、光伏并网逆变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达到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引导企业应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用能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设备。

**3.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支持企业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推广应用玻璃瓶集中破碎、废酵母烘干浓缩等固废预处理技术或装备，降低工业固废产生强度。加快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支持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采用废旧聚酯纺织品化学法连续熔体再生技术、退役动力电池智能化拆解及高值化回收利用装备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附加值。以石化化工、钢铁、印染、造纸、食品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选择应用推广范围广、节水潜力大的冷却塔、空冷器、水处理膜等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四）推进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支持重点行业使用更加可靠和先进的材料和工艺，开展老旧装置综合技改，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费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和配备。特别是推动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露等安全风险。

**（五）推进优势产品扩产拓市场工程**

密切对接全省优势产品应用推广参考目录，充分利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战略期，盘点数控机床、专用设备、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等我市优势装备和电子产品，建立企业和产品清单。针对市内装备企业拓展市场中遇到的成套设备主轴丝杆线轨及软件等关键部位非国产化门槛限制等问题，落实“一企一策”帮助，促进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全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对接国内外设备经销商。发挥侨联纽带作用，对接海外侨界开拓国际销售渠道，支持借势出海拓展国际市场。贯彻落实《福建省促进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条例》，支持研制推广更加适配绿色发展、更加满足市场需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加大装备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引导，支持装备企业新建产线、扩大产量，鼓励装备企业拓展ODM、个性化定制、客户问题解决方案等领域市场。高起点谋划推进建设高端装备产业园，抢抓规模设备更新大规模释放需求带动的机遇期，引进落地一批装备生产企业。支持市内软件企业拓展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设在市工信局，每月梳理跟进工作开展情况，扎实有序统筹推动好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聚焦优化融资服务，推行工信、人行、银行“三方四通五库”机制，建立“企业技改资讯库”“设备更新项目库”“项目融资需求库”“问题收集处置库”“专项金融产品库”，推进“政策畅通”“窗口互通”“路径贯通”“堵点疏通”，实现对设备更新项目的全周期融资服务。各县（区、管委会）工信部门要牵头负责本辖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的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市县联动，建立项目清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政策对接。**对列入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有关项目清单的企业，及时推荐申报省级重点技改项目、省级龙头工业企业、各类省级以上优质企业等，拓宽企业政策对接盘子。建立省级技改政策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技改贷款项目，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3年内，给予实际投放贷款年化2%的省级技改贴息支持；对符合技改补助的技改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比例的省级技改奖补。加大企业技改融资市级支持，对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其中设备和软件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且未获得省级技改融资贴息的市级技改项目，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2年内，市财政给予年化0.5%的实际投放贷款贴息，单家企业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不影响同一项目、同一企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实施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按改造后实际节能量给予奖励，符合省重点技改项目条件可同时享受融资贴息支持。支持首台（套）重大基础装备研制，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经认定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补助；经认定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10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补助。开展莆田市名优产品遴选工作；支持企业“手拉手”拓展市场，对企业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的给予资金奖励。积极申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争取国家专项政策资金，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涉及财政资金奖补事项由有关单位另行发布申报文件。

**（三）强化要素保障。**市内金融机构要探索更适合我市企业设备更新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设备更新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列入中央、省、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有关项目清单的企业，鼓励银行在企业资质评级可参照相应层级专精特新等企业资质予以升档授信，并压缩审批时限和延长贷款期限；对第三方融资租赁相关利率下调支持。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列入中央、省、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有关项目清单且进入我市有关“白名单”的企业，用于设备更新项目的融资担保款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在各分档利率中可就低收取，就低收取后实际产生的担保费用较原先分档最高费率计算的担保费用的降低幅度，在确保保本微利的基础上，可不低于“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利率（1.75%）/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相应比例。将金融服务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情况列入对金融机构考评并实时通报。帮助有条件企业对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强技改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改项目涉及用地、用能、排放等指标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本实施方案执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上级政策调整，按有关调整政策规定执行。

 抄送：市府办。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